健康情况承诺书

依据《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技术方案（第七版）》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考生在考前7天内如实填写“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随时检测体温和个人健康情况。

本人已知晓、理解并遵守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关于考生个人健康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并做如下承诺：

1. 本人在考前7天内如实填写“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体温和个人健康情况均正常。
2. 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我愿遵守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承诺人（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

**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体温** |
| 考前7天 | 4月8日 | 　 |
| 考前6天 | 4月9日 | 　 |
| 考前5天 | 4月10日 | 　 |
| 考前4天 | 4月11日 | 　 |
| 考前3天 | 4月12日 | 　 |
| 考前2天 | 4月13日 | 　 |
| 考前1天 | 4月14日 | 　 |

注：考试当天考点入场检查时需上交本表。